

陳學聖 廖國棟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委員林為洲、陳學聖等 22 人，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5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之院會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另定期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案由：

本院委員林為洲、陳學聖等 22 人，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5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之院會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為洲 陳學聖

連署人：黃昭順 陳雪生 廖國棟 蔣乃辛 鄭天財

呂玉玲 柯志恩 徐志榮 陳宜民 徐榛蔚

簡東明 江啟臣 林麗蟬 陳超明 李彥秀

曾銘宗 賴士葆 馬文君 顏寬恒 蔣萬安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林委員為洲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為洲：（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初通過現行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主要即是成立法人化的資安中心，其目的確認組織職掌、人員穩定，才能有效確保政府資訊安全工作。

倘若廢除此設置條例，將造成空轉，恐怕影響我國資安問題，例如去年 104 年所有政府網站相關資訊受攻擊攔截次數達到六千八百多萬次，所以這樣的問題不會因為 520 之後而消滅。所以我們在此慎重提出：不要廢除資安中心設置條例。

我敢預言，520 之後，新的政府還是要重新再提出一個設置條例，讓它法人化，如果現在把它廢掉，將來再把它提出來，這不叫做空轉嗎？因此，本席在此想請大家慎重考慮，不要廢除此設置條例，其中的人員、編制、定位等，都可以在付委之後的委員會，大家共同來討論，但是把這個立法的架構廢除，一點好處都沒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次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整個資安中心設置條例的廢止案，正是因為我們非常重視資安，因此在目前整個政府的架構下，整個資安的設計疊床架屋、雜亂無章、權責不分。在過去幾年來，有非常多學者包括中研院院士李德財教授，對於過去馬政府不重視資安，整個資安的架構混亂、雜亂無章已經提出相當明確的指正。廢除資安中心設置條例正是希望新的政府能夠記取過去錯誤的教訓，重新針對我國整個資安體系的建構，建

立一個完整的方案。如果過去馬政府對資安體系真的有重視的話，就不會僅僅是設立一個資安辦這種任務編組，沒有專責人員透過借調的方式來處理這麼重大的事件。

更重要的是，如果中國國民黨真的這麼在意資安的話，為什麼去年 11 月 23 日委員會在審查整個條例時，我們看到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只有一位立法委員出席發言，只有一位立法委員出席發言，我們沒有辦法想像這麼草率的資安中心設置條例到底是怎麼通過的。最後在沒有討論的情況下，主席自己片面宣布，所有本來在技服中心的人要團進團出，而這樣主席片面的宣布，科技部在 3 月的時候提交到本院委員會審查時，竟然敢捏造說本院要求行政部門團進團出，根本沒有經過實質討論、審議的過程，只是主持會議的主席自己作這樣片面的宣布。

我們必須再次重申，資安非常重要，正是因為非常重要，我們才會提出這項廢止案，要求新的政府在記取過去錯誤、教訓的前提下，能夠重新整頓我國整個資安防護的體系。因此，對於這項廢止案，我們希望能夠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而否決中國國民黨所提出來的復議，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截止發言登記。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認為廢除資安中心是正確的決定，未來國家的資通訊安全體系要在一個完整的母法架構之下，我們來架構最合情、合理而且是最有效率、能力的國家資安體系。我仔細看了一下，當我們通過廢止資安中心這件事情之後，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先生大概作了幾項批評：第一、他認為民進黨沒有人才，所以未來民進黨在資安這一塊會讓國家受到很大的傷害。張院長太不了解民進黨，關於這一點，民進黨是一個把所有人才都當作國家人才的政黨，我們不會認為現有資安體系的人才是國民黨政府的人才，現有資安體系架構之下所有的人才，民進黨都認為是我們國家的人才，未來在一個合理的、有效率的、有能力的資安體系架構之下，所有現有的人才都會得到重用，都會適才適所、發揮為國家的資通訊安全有貢獻、有成就。張院長善政在臨別秋波的時候，把這件事情當作他自己最痛心、最難過的事項，我們覺得完全是基於他錯誤的認知。

此外，張院長善政還說，資訊長最好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而我們的行政院準副院長不是資安的人才，這一點本席可以作見證，本席追一件事追了 3 年，這 3 年我們國家的資訊長就是張善政，而他做得非常不好，懷孕 3 年生出來的孩子不夠聰明伶俐，這件事是什麼事情呢？即地震防災簡訊，地震防災簡訊在張善政擔任資訊長期間研發 3 年才出爐，這 3 年本席有深入追查，我太了解了，他沒有很厲害，昨天我們也已經親自體驗到了，昨天當我們發生這麼大的連續地震時，張善政擔任資訊長時代所發展出來的防災資訊體系，測試的結果是失敗的！所以本來讓行政院副院長擔任資安長就不見得是最好的安排，這一點張院長善政也是基於誤解而反對我們的廢止案。

無論如何，這個廢止案正是彰顯我們對資安中心設置的重視，它不能夠被錯置，它不能夠成為一個無效率或無能力的資安中心，這一點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竣，現在進行處理。

委員林為洲、陳學聖等 22 人所提復議案可否照案通過？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議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

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計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記名投票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贊成委員林為洲、陳學聖等所提復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4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

本案作以下決議：「委員林為洲、陳學聖等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